

聊城市技师学院文件

聊技师院发〔2025〕17号

关于调整学院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决定对学院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院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徐公义

副组长：吕学德、尹继罡、徐洪祥、于乐山、王玉梅

孔晓燕、王庆刚、高 平

成 员：王令云、刘万河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于乐山

办公室副主任：王令云

办公室成员：刘万河、金学国、王海港

二、职责与分工

(一) 学院院长为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 分管院领导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安排部署，责成总务处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分管院领导应立即到现场指挥，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保存证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三) 总务处在学院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总务处处长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膳食科科长、专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食堂承包人为直接责任人。膳食科负责及时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严把采购供应关，组织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及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等管理档案。

三、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学校发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

故，或发生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总务处主要领导责任人的责任

1. 食堂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
2. 未建立食品责任制或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管理人员的；
3.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4. 未及时传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膳食科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照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或检查次数、纠正力度达不到要求而出现问题的；
2. 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不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有失职行为的；
4. 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5.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的；
6. 对食品验收不把关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对库存食物不检查造成积压或过期、变质的；
8. 食堂使用过期、变质的不合格食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食堂承包合同追究食堂承包人

的直接责任人责任

食堂承包人为直接责任人，按照承包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具体负责管理区域的食堂食品安全工作。

1. 不配合膳食科对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管理与检查、自查的；
2. 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过程中发现食堂从业人员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而不予以及时纠正、制止的；
3. 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政策和相关规定，造成工作出现失误的；
4. 食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不及时上报膳食科领导的；
5. 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食堂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上岗的；
7. 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 不按卫生部门要求向供货方索证的，或采购无许可证的食物或积压食品和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的。

